

《職業稅規章》第八十一條—B及《所得補充稅規章》第

第二條

九十條—A按下列方式修改：

一、（現行條文之原文）

本法規立即開始生效。

二、可獲授予上款所指權限之處長之職位因任何原因而出缺時，得將有關權限授予任職於稅捐廳且屬技術員職程或財政技術員職程之公務員或服務人員。

一九八五年五月十日核准

命令公布

總督 高斯達

Despacho n.º 257/GM/99

批示 第257/GM/99號

Nos termos previstos no n.º 1 do Despacho n.º 35/GM/97, de 12 de Junho, determino a public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o Decreto-Lei n.º 38/85/M, de 11 de Maio.

本人根據六月十二日第35/GM/97號批示第一款之規定，命令以中文公布五月十一日第38/85/M號法令。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18 de Novembro de 1999. — O Governador, *Vasco Rocha Vieira*.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總督 韋奇立

法令 第38/85/M號

第一條

五月十一日

在實施《房屋稅規章》時發現有需要修訂其部分規定。

在經八月十二日第19/78/M號法律核准之《房屋稅規章》內附加下列第一百三十三條—A：

第一百三十三條—A

（期間之更改）

基於稅務行政機關之運作及納稅人之重要利益，有需要即時對該規章引入以下規定，這就是得在例外情況下，透過批示更改該種稅捐之徵收期間及繳納方式，但不影響將來對該規章作修改。

在例外情況下，總督得基於重要原因，透過公布於《政府公報》之批示，更改本規章第五章所規定之徵收期間及繳納方式。

基於此：

第二條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

本法規立即開始生效。

澳門總督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一九八五年五月十日核准

命令公布

總督 高斯達

Despacho n.º 258/GM/99

批示 第258/GM/99號

Nos termos previstos no n.º 1 do Despacho n.º 35/GM/97, de 12 de Junho, determino a public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o Decreto-Lei n.º 18/87/M, de 6 de Abril.

本人根據六月十二日第35/GM/97號批示第一款之規定，命令以中文公布四月六日第18/87/M號法令。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18 de Novembro de 1999. — O Governador, *Vasco Rocha Vieira*.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總督 韋奇立